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L.722
1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
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
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191(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XXIX)号

75-24060

决议，其中七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坚决的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出于同样在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承担义务的方式，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再次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 - - - -